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7,2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3%。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淮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股东淮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捷兴投资与迅兴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联讯德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股东联讯德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捷兴投资、迅兴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8日,股东捷兴投资、迅兴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1,88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9,200	5.43%	IPO前取得:7,239,200股
捷兴投资、迅兴投资	5%以下股东	5,537,400	4.15%	IPO前取得:5,53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捷兴投资	3,537,400	2.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分别持有捷兴投资、迅兴投资20.58%、15.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迅兴投资	2,000,000	1.50%	
	马卓	51,573,100	38.66%	
	合计	57,110,500	42.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1,333,900	1.00%	2024/12/20~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	12.00 — 12.52	16,268,003.89	已完成	5,905,300	4.43%
捷兴投资、迅兴投资	1,887,900	1.42%	2024/12/12~2025/2/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1.25 — 13.44	23,065,997.12	未完成:779,900股	3,649,500	2.7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四)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5.6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339.00万股的2.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8日,以7.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6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

4、首次授予价格:7.5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卓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89%	0.15%
2	李铁	中国	董事	15.00	4.42%	0.11%
3	马颖	中国	董事	12.00	3.53%	0.09%
4	杜勇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3.53%	0.09%
5	吴玉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3.53%	0.09%
6	刘望兰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3.53%	0.0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红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36%	0.06%
2	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8%	0.02%
3	李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1%	0.01%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200.28	58.96%	1.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5.68	87.05%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除有3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除马卓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5年2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49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8.9729%、16.485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9% (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95.68	1,755.14	1,100.95	582.75	71.44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5年2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4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刘炜明先生、副总经理成长先生、副总经理李晓东先生及董事李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炜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成长先生及李晓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宏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炜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成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李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炜明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473.12股,成长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李晓东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辞职后,刘炜明、成长及李晓东先生将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于上市前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李宏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先生、李宏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聘任及董事补选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